「水原市—亞洲大學碩士獎學金」計畫
招募及選拔原則
(細節說明詳如英文版招募簡章)

一、招募名額：2位

二、條件：

(一)本市公務員、政府單位職員或非政府組織現職員工為優先，須具備學士學位以上(含)，並受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推薦。

(二)課程以全英文授課，並須以英文撰寫學術報告及論文，因此應具備良好的英文口說及書寫能力。

(三)品行端正、抱持正面態度及願意適應多元文化的環境與校園生活，且願了解韓國文化。

(四)身心健康(懷孕及具有肺結核等傳染病恕不能參與此計畫、需提交健康聲明表)。

(五)計畫結束後應對水原市與相關領域的關係發展做出貢獻。

(六)現正於韓國教育機構就讀或曾獲得該獎學金的人不得申請。

三、義務：

(一)須參加水原市國際交流中心的培訓及每季會議。

(二)須一年至少參加兩次水原市國際交流中心計畫。

(三)畢業前須繳交予水原市國際交流中心，個人未來規畫及促進高雄與水原關係之執行計畫。

(四)計畫完成後返國。

(五)返國後，倘遇來自水原之代表團，應參與相關會議。

(六)須參加畢業生舉辦之活動或研討課程。

四、申請繳交之報名文件及相關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(附件)

(二)履歷表(附件)

(三)畢業證書/證明(須向駐韓國台北代表部申請認證)

(四)成績單(須向駐韓國台北代表部申請認證)

(五)推薦信2封，來自主管或教授(附件)

(六)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推薦信

(七)目的論述(附件)

(八)英文能力證明(托福或雅思)

(九)存款證明

(十)護照影本

(十一)2 張護照大小之照片

(十二)健康和醫療聲明表(附件)

(十三)學術驗證表(附件)

(十四)隱私及版權同意表(附件)

(十五)參與獎學金計畫責任表(附件)

(十六)教育紀錄表(中華民國國籍者免附)

五、篩選

此計畫共提供兩位學生名額,由亞洲大學自各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政府推薦名單中分為兩階段篩選,第一階段為文件篩選、第二階段為面試(視訊或通話)。

六、獎學金提供

就讀期間自 112 年 9 月起，總計 24 個月，將提供全額的學費及宿舍費用，並另外一次性補助 380,000 韓元（約台幣 8,750 元）的安置津貼(※第一學期需繳交註冊費 900,000 韓元（約台幣 20,725 元）及其他支出均須自費。)